

【法律咨询台】

丈夫网上与他人“结婚” 妻子能否索精神赔偿？

案情

半年前，赖女士发现丈夫常常上网，甚至往往一呆就是通宵达旦，且行为诡异，乘其不备，查看他的网上寻呼，并得知其在网上找了一个“老婆”，从留言上看关系还非同一般。

面对赖女士一再追问，丈夫终于承认其已在“网上社区”与人“结婚”和“生子”，目的只是体验虚拟生活，玩玩而已。在赖女士的要求下，丈夫虽曾表示一定“痛改前非”、与网上妻子“断绝关系”，但却仍然一再沉迷其中，对赖女士也越来越冷淡，争执越来越激烈。

由于赖女士的身心因此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赖女士近日提出了离婚，并要求丈夫赔偿精神损失。丈夫虽同意离婚，但却认为其在网上“重婚”与现实中的重婚有着实质上的差别，赖女士无权据此索要精神损失。

请问：丈夫真的无需赔偿吗？

说法

丈夫并未构成重婚 妻子难索精神赔偿

的确，赖女士的丈夫无需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虽然《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也指出，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即只要是有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且已经导致离婚，无过错的一方确实有权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表面看来，赖女士丈夫的“重婚”已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似乎与之吻合。其实不然，因为《婚姻法》第46条所说的重婚，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虽未办理结婚登记，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在一起同居生活的行为。也就是说，关键要素在于要么与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要么以夫妻名义公开在一起同居生活。结合本案，可以发现因赖女士丈夫的行为并不符合该要素，而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重婚。

一方面，其丈夫与网友只是在网上结婚，并没有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另一方面，其丈夫虽然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存在精神上的“背叛”，甚至互相直呼“老公”、“老婆”，但他只是在网上体验夫妻生活，把情感倾注于虚拟的对象，只是在私密范围内冠于“以夫妻名义”，根本不存在现实婚姻、现实同居、现实公开。

方圆

为保安全生产在宿舍改装雷管被断手指

副矿长出于公心受伤 被认定工伤

最高法：紧急情况下为单位利益负伤 未经单位指派也可认定工伤

□袁定波



如何准确把握工伤认定的标准，一直是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的难点。为此，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刘自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明确指出，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2001年1月7日，新疆米泉市铁厂沟镇三矿副矿长刘自荣得知矿井煤层采空区被拉空，将给煤矿生产安全带来隐患。

为保证煤矿安全生产，1月8日晚10时许，刘自荣与炮工余远贵一起在职工宿舍内，将瞬发电雷管改制成延期电雷管时，雷管爆炸，将刘自荣的左手拇指、食指、中指炸去，无名指受伤。事发后，铁厂沟镇煤矿立即将刘自荣送往医院救治，并承担了刘自荣的全部医疗费用。

3月21日，铁厂沟镇煤矿与刘自荣达成赔偿协议，由铁厂沟镇煤矿给刘自荣今后生活费、营养费一次性补助15000元。

4月9日，刘自荣向米泉市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

2002年7月3日，米泉市劳动局作出《关于不予认定刘自荣为工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裁判结果

米泉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米泉市劳动局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为由，判决撤销米泉市劳动局的《决定》。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米泉市劳动局对刘自荣的工伤申请所作的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决定程序合法，判决撤销米泉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判决，维持米泉市劳动局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维持二审行政判决。

最高法提审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判决：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维持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米泉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收到判决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者本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刘自荣作为米泉市铁厂沟镇第三煤矿副矿长，其基于煤矿正常生产的需要而与其他炮工一起在工人宿舍内将瞬发电雷管改制成延期电雷管，并因雷管爆炸而受伤，该行为显然与本单位工作需要和利益具有直接关系。

公安部《关于对将瞬发电雷

管改制为延期电雷管的行为如何定性的意见》认为，雷管中含有猛炸药、起爆药等危险物质，在没有任何防护的条件下将瞬发电雷管改制为延期电雷管，属于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民爆器材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规定的行为，不应定性为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的行为。

典型意义

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从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立法宗旨出发，对于不予认定工伤的情形，采取了从严掌握原则，明确了对职工因单位工作需要，在非工作场所从事危险工作而受伤，即使存在一定违规，仍应认定该工作与本单位重大利益具有直接关系，从而应予认定工伤的原则。该案判决充分彰显了工伤保险的立法精神，对于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裁判尺度的把握和统一，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成为职工代表有哪些基本条件？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23条明确规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这一规定，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最基本的条件是必须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顾名思义必须是企业职工的代表，必须是与企业选举单位职工有着相同的切身利益的职工，否则难以真实直接地代表选举单位的职工。同样的道理，当职工代表与企业依法终止或者解除了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即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者解除的同时终止。但是，企业没有正当理由，没有履行法定程序而解除职工代表的劳动关系

的，该职工代表的代表资格依然有效。

除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基本条件外，一个合格的职工代表还应该具备以下五个条件：一是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二是本职工作好，有较强的责任心；三是关心集体、办事公道、联系群众、遵章守纪；四是

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五是最好要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